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

承辦人:張雅淑

電話: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1045

傳真: 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: yashu10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206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確保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,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 員應確實依藥品外包裝標示之條件儲存及運輸藥品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5月16日FDA風字第 10811026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西藥優良運銷準則」規定,藥品儲存與運輸過程所 需之儲存條件,應維持於外包裝及相關包裝資訊所描述之 界定範圍,以確保藥品的品質與完整性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儲存與運輸之溫度管控是整個運銷鏈中維持藥品品質的重要因素,尤其冷鏈藥品對溫度敏感,其可能因不適當之溫度造成藥品品質及安全之疑慮,該類藥品在運銷鏈中更須嚴格管控其溫度。
- 四、現行藥品經銷供應鏈可能包含多個藥商,基於完整保護消費者立場,維護其用藥安全之公益,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應 充分了解供應鏈下游的所有藥商,是否確實依藥品標示之





條件儲存與運送,以確保藥品在整個架儲期內維持其品質。

五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,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落實執行。

正本: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

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

2019/05/24文



